

#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现就下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报告期内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，认为：

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。

### 三、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、使用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戚啸艳

袁丽娜

李锦春

吴毅雄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